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 二、開會時間及地點：

1.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地點：本會會議廳（地下室）

## 三、參加人員：

1. 本會總幹事、各組室組長、課長、專員，課員等人員。
2.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
3. 各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主辦人。

## 四、會議主持人：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討論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 五、會議內容：

1. 選舉法規之講解。
2. 選務重要措施之研討。
3. 各鄉鎮市提案及請釋事項。
4. 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

六、會議時間分配：如程序表

七、經費：

座談會所需經費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八、工作分配：

座談會各項工作，由各組室就其職掌內分別辦理之。

九、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
- 三、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總指揮總幹事及業務組室相關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左：
  - （一）主持人致詞。

(二)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三) 抽籤。

(四) 宣布抽籤結果。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加蓋本會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總幹事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八、候選人抽籤，應「以手抽籤」方式為之。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或受託人抽籤時，於抽出後交總幹事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

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各候選人、受託人或主持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一、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二、本會因場地限制，除候選人、受託人或本會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或受託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者，其人數以 10 人為限。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候選人、受託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三、本作業須知提本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本會通知當事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
- 三、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 （二）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 四、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總指揮總幹事、及業務組室相關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二)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三) 抽籤。

(四) 宣布抽籤結果。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順序籤」及「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本會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總幹事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七、參加抽籤當事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八、參加抽籤當事人抽籤，應「以手抽籤」方式為之。

九、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之進行，其程序先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籤。參加抽籤當事人抽籤時(順序抽籤相同)，於抽出後交總幹事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當事人在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

「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十、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一、本會因場地限制，除參加抽籤當事人或本會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當事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者，其人數以 10 人為限。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抽籤當事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二、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 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3 號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施行細則第 3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 二、目 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習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 三、辦理方式：

- （一）本會辦理各鄉鎮市種子講師講習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該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預備員之講習。

- (三)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委請花蓮縣警察局併入勤前教育辦理。

#### 四、講習對象：

- (一) 擔任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講習之種子講師。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預備員。
- (四)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五、講習日程及地點：

全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完畢。

- (一) 本會辦理講習之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計辦理 8 場次，日程表、課程表及地點由本會訂定。
- (二) 本會委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期間之課程表及日程表由本會彙整排定後，

函送各選務作業中心安排講習地點及講師，並函報本會依期程派員督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六、工作人員（含種子講師）講習通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函發，警衛人員講習通知，委請縣警察局函發並將完成講習之警衛人員名冊函送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本會。

七、講習方式：

採實務講解、法規提示及研討辦理。

八、講習教材：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訂版本印製，提供各講習單位分送參加講習人員，作為講習資料及執行工作之依據。

（二）講習補充教材（本會提供）及相關文具、茶水、會場佈置等，分別由負責辦理單位辦理。

九、講習內容：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

撥放電化教材)。

- (二)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含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與有效票無效票認定)。
- (三) 投開票統計作業及選舉票包封解說。
- (四) 監察法令與實務。(含反賄選宣導)

#### 十、講 師：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之講師由本會聘派。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之講師，由參加本會辦理種子講師講習之人員擔任。
- (三) 警衛人員講習之講師，委請縣警察局聘派。
- (四) 講師聘派不足，得函請本會支援。

#### 十一、講習經費：

- (一) 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由本會分別核撥予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縣警察局。

本會辦理場次由本會支付，鄉鎮市辦理場次由

各鄉鎮市於辦理講習結束後核發；警衛人員講習費委請縣警察局核發。

(二) 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

本會及各鄉鎮市辦理講習之講師鐘點費，及警衛人員講習講師費鐘點費，由本會統一核撥分別發給。

(三) 以上工作人員講習費，請於講習日後十日內將憑證正本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後，函報本會彙辦。

十二、本會辦理講習會場由本會行政室負責；鄉鎮市講習會場，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

十三、參加講習人員時數認證，分別由本會人事室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開班事宜。

十四、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五、本計畫提 2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等規定辦理。

二、選舉票顏色、紙質、規格與數量：

(一) 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顏色為白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為綠色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

(二) 紙質：70 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但應使用同一家紙廠製造之紙張。

(三) 規格：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規格印製。

(附表 1、2、3)

(四) 數量：依照確定之選舉人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

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換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處理依本計畫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印製方法：

(一) 由本會邀請本縣設備良好，安全可靠，易於作安全維護之印刷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排印及校對：

1. 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由本會提供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推薦政黨名稱；立法委員選舉票由本會提供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推薦政黨名稱印製格式等稿件交與承印廠商。
2. 廠商應依規定格式及本會之要求排版，其內容需經核對人員輪流重覆校對無誤，方得付印，核對人員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三) 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1. 選舉票印製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

作人員組成小組，排定時間，分組輪值在場監印（督印）外，並請警察局派員警負責 24 小時門禁工作，以策安全。

2. 印刷廠商在印製選舉票時，應暫停其他印刷，避免混雜，並自排版開始，在場地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檔。
3. 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在監印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任何人將選舉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監印督印人員於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應記錄當日印製選舉票數及作廢銷毀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對印刷中破損作廢之選舉票，登記數量後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予以銷毀。
4. 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非佩帶識別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及對進出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四) 製版、印製：

1. 印刷廠商應將本會拓具關防之印模製紅色版，並應依校對後之選舉票內容製黑色版。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監印人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版完畢後，將鉛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舉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啟封始可開拆套印。
2. 印刷廠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印刷廠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張人員點算已成品未裁剪選舉票，如已成品選舉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
3. 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應將印刷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加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拆封。
4.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鉛版，應在監印人員監視下，當場銷毀。

(五) 裁剪、點算：選舉票裁剪後應按鄉鎮市別及其確定之選舉人數點算分別包封。(預備票另作包封)

(六) 包封、存放：選舉票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應在包封上面粘貼清單或書明選舉種類、票數以利點檢，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騎縫處簽名或蓋章，督印人員應將包封票數、包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入紀錄，選舉票在未點交本會前，由承印廠商負責保管，本會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共同日夜守護。

(七) 印製起訖日期：預定自 10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止 4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印製。

四、合約或公證：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規格、價格、交貨等事項，本會應與承印廠商辦妥合約或公證後交付承印。

五、選舉票分發、保管、運送：

(一) 分發日期：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分發完成。

(二) 分發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三) 領票、保管及運送：

1.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據具領，並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監發，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由承印廠商會同本會選務工作人員當場點交，各鄉鎮市人員檢點數量清楚印刷無瑕疵後，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當場包封運回，本會並洽請警衛在點交場所門口守衛。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應洽請警察機關護送以策安全。
3.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4.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 月 13 日（投票前一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無誤後，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
5. 選舉票除山地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

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以宣紙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在交通便利地區得委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開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護送至投票所。

#### 六、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處理：

- (一) 選舉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均為 0.2% 。
- (二) 分發後剩餘票由本會一組會同到場監察小組委員與承印廠商負責人當場銷毀。
- (三) 本會印製、分發選舉票，應將選舉票印製總數、轉發票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冊記錄，並由本會監印人員與印刷廠負責人會同蓋章後存查。

#### 七、其他：

- (一)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

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二) 為使選舉票印製工作能順利進行，於工作執行前，應召開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使各有關單位及工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之情事發生。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 工作計畫

- 一、目的：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各鄉鎮市於投票日之次日繳回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等報表，要求包封完整、牢固與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計畫。
- 二、工作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至處理完畢為止。
- 三、工作地點：本會一、二樓（花蓮市介壽 5 街 2 之 2 號）
- 四、工作要領：
  - （一）本會點收、核對及保管人員之分組如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即 1 月 15 日）中午以前，將二種選舉種類所轄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票箱及投（開）票所報告表、投開

票結果統計表等，洽商管區警衛人員護隨送達本會，交由本會指定人員點收。到達本會時間：

1. 08 時 30 分：花蓮市
2. 09 時 00 分：吉安鄉
3. 09 時 30 分：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
4. 10 時 00 分：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5. 10 時 30 分：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三)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之點收保管，點收人員依工作流程分別進行點收記錄。

1. 依鄉鎮市公所送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投開票所報告表等一覽表，逐一核對（選舉種類：總統副總統先核對）。
2. 檢查選舉票箱是否加封核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

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3. 選舉人名冊清點無誤，依鄉鎮市別分別另置本會票箱保管。
4. 前項核對無訛後，將鄉鎮市公所送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票箱、投開票所報告表等一覽表 2 份簽章後，1 份交鄉鎮市公所保管。
5. 各鄉鎮市點收完畢，工作人員應將選舉人名冊彙收，俾便辦理選舉人名冊查閱工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規定……；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6 各種包封按鄉鎮市核報箱數為單位，送達箱數保管於本會 2 樓倉庫，其保管期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條之規定辦理。並注意防火、防竊、防濕、防蛀之安全措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1) 用餘票為一個月。
- (2)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3)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五、本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